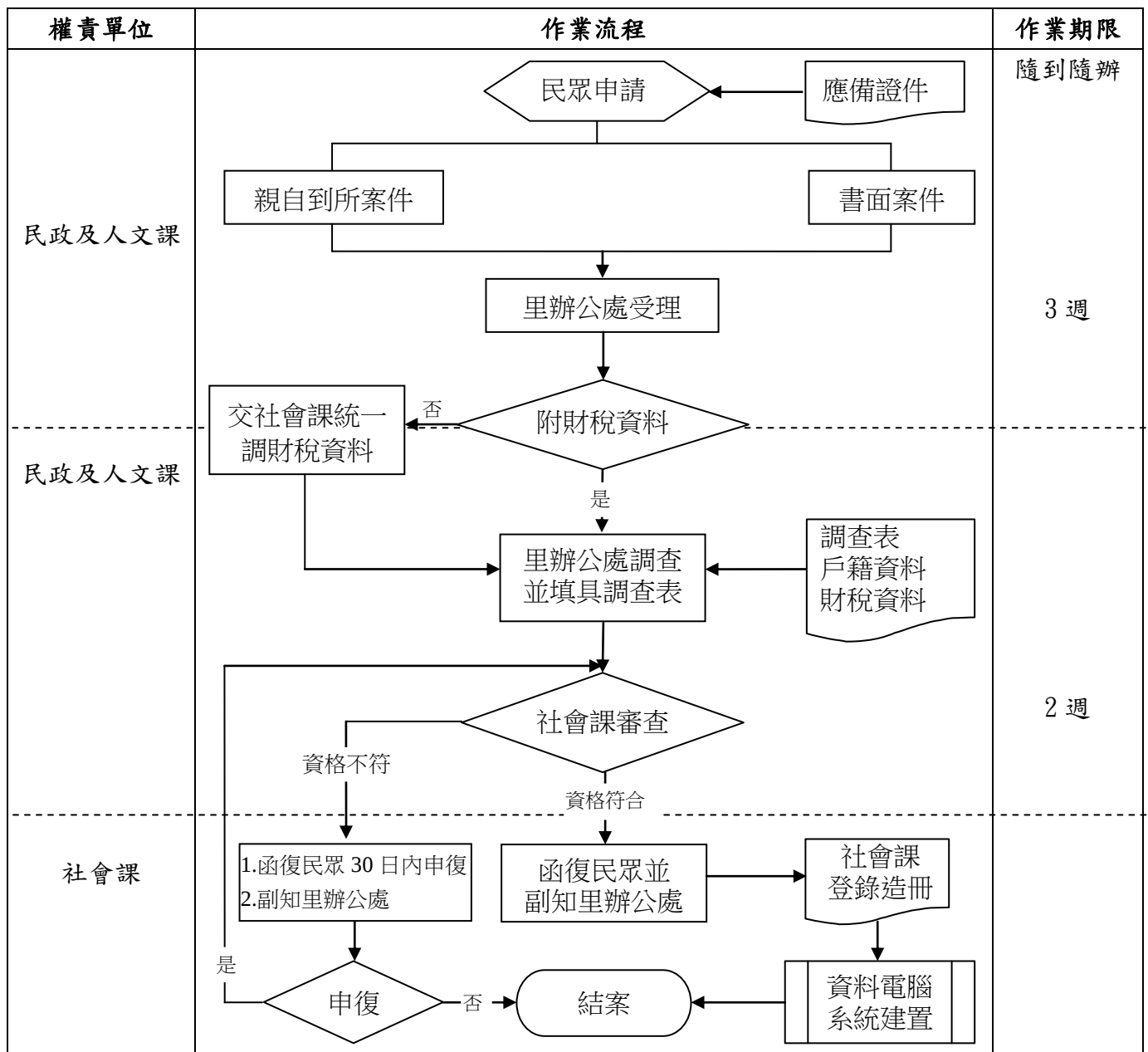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1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2. 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2.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)
3.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)
4. 申請人印章
5. 郵局存摺影本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。如：死亡證明、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入監服刑證明、保護令、判決書、診斷證明書。)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可分為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等其他福利，可分別申請。
2. 緊急生活扶助請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，合格者核發三個月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。
3. 子女生活津貼於當月 15 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合格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核發補助，於當月十六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核發補助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53314